

#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州市民政局

郑价费〔2012〕10号

##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落实免费政策减轻群众殡葬负担的通知

郑州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尊重群众自愿选择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河南省物价局、民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2000〕09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0年〈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项目目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0〕1830号）、《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市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

知》(郑政〔2011〕21号)精神,现将郑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规范如下:

### 一、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一) 尸体火化费

1. 普通炉(火化机每台价格在15-40万元以下)每具尸体收费320元;

2. 高档拣灰炉(火化机每台价格在40万元以上)每具尸体收费400元。

#### (二) 运尸费

普通殡仪车运尸,从接尸到殡仪馆收费400元。

#### (三) 卸尸费

殡仪人员卸尸的,每具尸体收费60元。传染病尸体(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加倍收费。

#### (四) 尸体停放费

7天内每昼夜60元,超过7天的,每昼夜120元。

#### (五) 骨灰存放费

骨灰盒架一、二层每年每位120元;三、四、五层每年每位180元;六、七层每年每位60元。

实行非接触磁卡管理的,收工本费20元。

#### (六) 休息室收费

休息室使用每小时150元。

#### (七) 告别厅收费

收费规  
小型告别厅使用一次 280 元；中型告别厅使用一次 480 元；  
大型告别厅使用一次 680 元。

## 二、殡仪选择性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尸体收  
（一）使用安乐恒温冷藏柜、告别厅内摆设鲜花、花篮等服务，由丧主与殡仪服务单位协商商定；

尸体  
（二）骨灰袋 5 元，黑纱和白花每个 0.20 元；

尸体  
（三）尸体理发每次 30 元，防腐、严重变形尸体整理由丧主与殡仪服务单位商定；

尸体  
（四）尸体整理：一般化妆 100 元，专业化妆 150 元，传染病  
人加收 50 元；

尸体  
（五）殡仪服务单位应提供不同档次、多种价位的骨灰盒，  
以便丧主自愿选择。骨灰盒价格应按照合理盈利的原则，年销售  
利润率控制在 20% 以内。其他外购丧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三、免费项目

尸体  
每具遗体火化免收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 932 元，包括：

尸体  
（一）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400 元（本市行政区域内）；

尸体  
（二）平板式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320 元；

尸体  
（三）普通遗体冷藏两天的遗体存放费 120 元（殡仪馆或医  
院太平间）；

尸体  
（四）卫生防（腐）护用品 92 元。

## 四、免费范围

尸体  
（一）凡户籍在我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

惠济区、上街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城乡居（村）民。

（二）在郑州市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郑州户籍的学生，驻郑部队现役军人。

（三）与在郑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在郑州市区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 五、其他

未经批准，不得增设收费项目。执收单位应及时到市物价局变更《收费许可证》，并在收费窗口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本通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五年。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郑价费〔2005〕24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殡仪 收费 通知

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26 印发

（共印 50 份）